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169號

上　訴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俊男

訴訟代理人　林勉今

林子鐘

被 上訴 人　永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明清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彥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執伊於民國102年9月30日，與訴外人洪明清、張秀美共同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78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992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執行法院就系爭不動產執行拍賣，於109年4月17日就賣得價金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在次序15將上訴人債權原本新臺幣（下同）598萬5000元，及自107年4月4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

息225萬6263元、按月息2%計算之違約金274萬5120元（下稱系爭違約金債權）列入分配，並定於109年5月28日實行分配。惟上訴人以每月按本金2%計算違約金，相當於年息24%，加計以年息20%計算之利息，顯然過高，應予酌減。伊已於109年5月27日聲明異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求為系爭分配表就次序15分配之違約金債權於超過本金年息3%計算部分，應予剔除之判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未據其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伊係依兩造融資性買賣關係取得系爭本票，並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貸款為貸借被上訴人款項之資金來源，倘被上訴人未遵期付款，將致伊資金調度困難，遂約定按本金月息2%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無過高；如有過高，酌減至按本金年息12%計算為適當等語，資為置辯。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10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執系爭本票裁定向執行法院就系爭不動產聲請系爭執行程序；嗣執行法院就系爭不動產執行拍賣，於109年4月17日就賣得價金作成系爭分配表，在次序15將上訴人債權原本598萬5000元，及自107年4月4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225萬6263元、按月息2%計算之違約金274萬5120元列入分配，並定於109年5月28日實行分配。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7日就系爭分配表記載之系爭違約金債權聲明異議。有上訴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系爭本票、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被上訴人民事聲明異議狀、執行法院109年4月17日函、系爭分配表

為證（見本院卷第125至141頁、原審卷第16至38頁）。

五、兩造之爭點如下：

㈠系爭違約金之性質為何？

㈡系爭違約金有無酌減之必要？如有，其酌減之金額為何？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系爭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

1.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當事人於契約中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廣義，凡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者，均屬之）併列者，原則上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意旨）。

2.觀諸系爭本票記載，被上訴人應於107年4月3日支付上訴人或其指定人1930萬5000元，逾期違約金按月息2%計算，本票利息按年利率20%計算（見本院卷第130頁）。被上訴人屆期未依約給付票款，應依上開約定按年利率20%計算給付利息，究其實際，乃係賠償上訴人因逾期給付所生之損害，則上開利息約定即具損害賠償之性質。又違約金係另行約定之單獨條款，與具有損害賠償性質之利息約定併列，揆諸前開說明，應認系爭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自無可採。

㈡系爭違約金有酌減之必要，應酌減至按本金年息百分之3計算：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其次，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應依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以為酌定標準（參照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6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意旨）。

2.上訴人稱：伊係依兩造融資性買賣關係取得系爭本票，並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貸款為貸借被上訴人款項之資金來源等語，為被上訴人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佐以系爭本票面額為1930萬5000元，上訴人僅就其中598萬5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25、127頁），可見被上訴人貸借款項後，已陸續清償一部借款。其次，系爭違約金係按本金月息2%計算，相當於年息24%。再者，被上訴人復提供系爭不動產供上訴人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見本院卷第131至141頁）。審酌目前社會經濟狀況，一般銀行利率普遍低迷，上訴人已另按年利率20%收取遲延利息，應已適足填補因被上訴人逾期給付所生之損害。上訴人雖辯稱：倘被上訴人未遵期付款，將致伊資金調度困難而受有損害，系爭違約金按本金月息2%計算並無過高云云，惟上訴人並未舉證其因被上訴人遲延給付而受有資金調度困難之損害，上訴人此部分辯解，洵無可採。又細繹上訴人所提另案分配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27號裁定意旨（見本院卷第51至63頁、原審卷第102至104頁），各該案件情節究與本件有別，自無比附援引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履行債務狀況，系爭違約金具有強制被上訴人履行之性質，且經上訴人實行抵押權結果，已就被上訴人積欠之598萬5000元本息全數受償（見原審卷第34頁），並綜合上情等一切情狀，認系爭違約金約定按本金月息2%計算，顯然過高，縱依上訴人所述，酌減至按本金年息12%計算，猶仍過高，應酌減至按本金年息3%計算，始為適當。

七、綜上，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分配表就次序15分配之違約金債權於超過本金年息3%計算部分，應予剔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八、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麒倫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19920號財產所有人：永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	三	512	7507	10000分之124
	備考	土地使用分區：策略型工業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2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	三	512-1	50	10000分之124
	備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民國60年4月22日公告)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212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鋼筋混凝土造7層樓	第3層樓：210.13 合計：210.13	陽台33.87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2157建號之應有部分				
2	2154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房屋地下二層	鋼筋混凝土造7層樓	地下2層：4075.56 合計：4075.56		1248分之43
	備考					